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欠款金额的议案》、《关于审议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欠款计划追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针对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对其他应付欠款5.93亿元作出还款约定如下:孚日地产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归还1.93亿元及相关利息,于2019年4月29日前归还4亿元及相关利息。

公司于近日收到孚日地产归还的1.93亿元欠款及利息180.35万元。公司将会继续督促孚日地产尽快偿还所欠其他应付欠款4亿元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资金偿还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09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成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3月4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的信息，称该公司收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的供应商提名函，南京奥特佳将按最终合同为一汽-大众的新能源汽车提供电动空调压缩机产品。

南京奥特佳成为一汽-大众电动空调压缩机供应商，标志着其电动压缩机产品已进入国内主流外资汽车生产商的配件供应体系，产品覆盖范围得到拓展，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领域内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信心，预计将进一步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下一步，南京奥特佳将进入对一汽-大众所供产品的开发生产阶段，但尚未交货，因此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2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山东富通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  
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C9AM77Q

名称:山东富通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文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梓东大道399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器件、特种光纤及器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  
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选第九届董事的议案》，补选杨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于同日召开了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杨智刚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智刚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书的规定。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封闭期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16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年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次为尚第2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2日，共三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19年3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2	001000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110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1111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1890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6	001146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147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1164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165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1173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1174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1306	中欣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307	中欣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1776	中欣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810	中欣潜力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6764	中欣潜力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938	中欣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4241	中欣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2009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02010	中欣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01963	中欣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回购公司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自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13,700股（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371,900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赎回业务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N≤1
	2.50%
	N=2
	2.00%
	N=3
	1.50%
	N=4
	1.00%
	N=5
	0.50%
	N≥6
	0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为准。

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9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9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9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相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00,063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  
额为13,69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5.1日常转换业务  
 5.1.1转换费率  
 5.1.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差补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 费差补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 不收取费用差额。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 目前包括: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19年3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对本次基金份额的开放期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十四届股东大會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

5	州分行	00109219	(人民币)	33,811,926.51	¥14,107.13
6	中国银行佛山市南海狮山支行	666567339602	一般户(美元)	33,811,926.51	\$177,593.93
7	中国银行佛山市南海狮山支行	73867339613	一般户(欧元)	33,811,926.51	€ 448.00
8	农业银行创业板支行	44-52650104000 3826	一般户(人民币)	16,696,776.54	¥ 173,712.26
9	农业银行罗村支行	44-52900104004 5248	一般户(人民币)	16,596,776.54	¥ 2,682.20
10	农业银行佛山市南海支行	44-52641404000 0836	一般户(美元)	16,596,776.54	\$78,965.62
11	招商银行南海支行	75790000031022 0	一般户(人民币)	15,500,000.00	¥ 454.22
12	交通银行佛山市南海支行	44626823401890 0005765	一般户(人民币)	15,400,000.00	¥ 75,968.41
13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海支行	B0110100097457 4859	专用户(人民币)	15,400,000.00	¥ 1,043.42
1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文支行	350016690007052 502283	基本户(人民币)	53,851,151.04	¥ 3,562,462.06
15	兴业银行泉州龙文支行	161009100100000 2243	一般户(人民币)	7,885,918.06	¥ 3,918,624.00

2、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厂房为到期未归还，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其中，上述序号1-10、序号14均主要系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造成银行账户被冻结。

3、截至目前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22户，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05,923,364.44元(因重复冻结多个银行账户，申请金额叠加所致)，实际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4,431,938.22元，美元256,559.55元，欧元448.00元，实际累计被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600,600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3%。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实，由于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约为4,381,19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造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经了解，公司正在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商谈和解事宜，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形，可能导致债权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债、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

3、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生活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尚不排除后续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除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p>(1) 根据渤海汇金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且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每个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p>	
<p>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19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并在公告中予以说明。</p>	

- 1 转换业务
-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基金销售机构
  - 1 场外销售机构
    - 1.1 直销服务
-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  
客户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峰  
传真:022-23861510  
联系人:谭如雁

# 公开发行可 网上中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4日（T+1日）主持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1077,3577,6077,8577
末五位数	48240
末六位数	282387
末七位数	3133181,0633181,1883181,4383181,5633181,6883181,8133181,9383181
末八位数	12422101,62422101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成立日10个工作日后的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一客户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80%	—
1000000 <= M < 3000000	0.50%	—
3000000 <= M < 5000000	0.30%	—
5000000 <= M	500元/笔	—

1)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一个开放期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12月19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nbjh.com.cn查阅相关文件。

2)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人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接受公开销售。

4)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的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